

(a) 第一步從事各國犯罪統計之研究及分析，俾克編具一種手冊，以載列蒐集、分析及提出犯罪統計之最低標準，以協助各國政府改善各本國之犯罪統計。此項研究應集中注意三種資料：

- (i) 可用以衡量某一管轄地區內犯罪之程度及趨勢之統計，
- (ii) 足以表明司法當局所處理犯人之數量及種類之統計，
- (iii) 各國所採用之處遇或懲罰種類之統計；

(b) 研究能否為下列三項罪名獲致各方同意之定義，俾克決定將來編製可比較之國際犯罪統計一舉是否切實可行：

- (i) 故意殺人罪
- (ii) 重傷害罪
- (iii) 強盜及竊盜罪

二. 請統計委員會長期繼續協助執行上列各項工作；

三. 並請秘書長向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按時提交關於此項研究工作之進度報告。

G

援助貧窮外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請各國政府注意秘書長應理事會之請所擬具關於援助貧窮外僑之報告書¹⁰⁷；

二. 重申理事會之建議：各國政府對於外國人，不得徒因其貧窮或成為衆累而將其驅逐移送出境或以其他方式將其他遷；

三. 並建議各國政府對於合法留居於各國境內之外國人，應以其施於其本國人之同樣公共協助施予之；

四. 請各國政府於根據上列建議制訂任何必要法律或採取任何必要行政措施時，研究秘書長報告書所揭櫫之原則，並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斟酌情形利用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服務，將其付諸實施。

H

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關於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一問題之報告書¹⁰⁸，以及關於此項問題之準備工作、報告書及討論紀錄¹⁰⁹，

¹⁰⁷ 參閱文件 E/CN.5/235。

¹⁰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第一三四至第一四〇段。

一. 認為私法統一國際學會於對此項問題所作初步研究深具價值，對該學會表示欽佩，並致謝忱；

二. 請秘書長：

(a) 參酌提交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之公約草案，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意見，提交社會委員會之擬議原則以及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之討論情形，擬具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暫訂草案或同時擬具該兩種草案；

(b) 召開專家委員會，其委員由秘書長選派，不得少於五人，多於九人，其中應有私法統一國際學會代表一人，俾根據秘書長所擬具之一種或數種暫訂草案，釐訂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或同時擬具該兩種範本，至遲須於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時提交理事會審議，並由理事會作成建議送達各國政府。

三九一(十三).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決議案¹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至感欣慰¹¹¹。

三九二(十三). 邀請非會員國加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一七(四)所核定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凡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其他國家均得簽署該公約，

認為允宜向因參加與聯合國有關之工作而表示願意促進國際合作之非會員國發出邀請，

決定請秘書長向現為或以後將成為聯合國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或現為或以後將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每一非會員國發出上述邀請。

¹⁰⁹ 參閱文件 E/CN.5/236, E/CN.5/236 Add 1-3 及 E/CN.5/SR.171 及 172。

¹¹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〇七次會議紀錄。

¹¹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¹¹²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紀錄。

三九三(十三)。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¹¹³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送交大會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¹¹⁴;
- 二. 並對該專員進行組織其辦事處一事所獲進展表示讚許。

B

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¹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八(五)該決議案所附列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尤其是該項規程第一章第四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意見,

一. 決定設立一諮詢委員會, 稱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於高級專員執行職務而請予諮詢時向其提供意見;

二. 決定請下列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共十五國派遣代表參加諮詢委員會: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以色列、義大利、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梵蒂岡及委內瑞拉;

三. 決定於理事會下一屆會時重行審查該委員會之組織問題。

三九四(十三)。聯合國研究實驗室: 設立國際計算處計劃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遵照本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八B(十一)所提出之設立國際計算處之計劃¹¹⁷, 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六屆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¹¹⁸, 此項建議請幹事長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召集關係國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會議, 如確能獲得充足經費來源, 即當成立該計算處。

¹¹³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四次會議紀錄。

¹¹⁴ 參閱文件E/2036及E/2036/Add.1。

¹¹⁵ 委員會委員業經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派定。

¹¹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八次會議紀錄。

三九五(十三)。麻醉品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¹¹⁹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²⁰。

B

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時所應根據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國際間協力防止麻醉品癮癖之滋蔓, 至屬要圖,

認為欲達此目的, 應採取有效措施, 俾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公約所已獲得之成就得以繼續推進, 尤應設法使鴉片之生產專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認為在目前情形下, 成立國際鴉片專賣制度一時尚屬困難,

但認為一面亦宜採取現時可行之辦法, 以促成鴉片生產專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宗旨之實現,

一.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所草擬之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應基之原則;

二. 請秘書長將此項原則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國際麻醉品條約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請各該國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其對於該項原則之意見見告, 俾由秘書長就各該項意見, 擬具一附有註釋之撮要, 並依法定程式草擬議定書, 適時提交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内予以審議;

三. 決定於一九五二年内根據各國所表示之意見及秘書長所提出之議定書草案, 研討可否召集一國際會議以擔負擬訂及通過限制鴉片生產公約之任務。

C

鴉片生產應以供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¹⁷ 參閱文件E/2004及E/2004/Add.1。

¹¹⁸ 同上第九段。

¹¹⁹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四次會議紀錄。

¹²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三號。